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279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2790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元之、林沛祥等18人，鑑於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日益嚴重，未滿七歲幼童受虐案件頻繁發生，受害人數逐年增加，施虐人數亦未見減少且屢見致死案例。幼童普遍欠缺自我保護與求助能力，面對暴力極易遭受嚴重傷害甚不幸致死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未滿七歲幼童受害之案件，增訂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，增強嚇阻效果，保障幼童基本人權與生命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幼童因年齡尚幼，普遍不具備基本之自我保護與反抗能力，對其施以凌虐、致其身心嚴重受創甚至死亡者，其行為惡性重大，泯滅人性，難為社會所容。

二、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雖已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，規定凌虐致死或致重傷者構成加重結果犯，然仍屢見針對未滿六歲幼童施以嚴重暴力之案件，足見現行規定對於此類犯行之嚇阻力道與刑度仍有不足之處。

三、為有效遏止侵害幼童生命法益之重大犯行，並因應社會對此類案件之高度關注與嚴厲譴責，有必要對加害人施以更嚴厲之法律制裁，尤其對於手段兇殘、毫無悔意，且無教化或更生可能者，應予以永久隔離，並得依法判處死刑，以昭公義。

提案人：葉元之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馬文君　　邱鎮軍　　黃　仁　　涂權吉　　高金素梅　張智倫　　黃建賓　　羅智強　　盧縣一　　廖先翔　　陳玉珍　　呂玉玲　　林德福　　楊瓊瓔　　黃健豪　　謝龍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一、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345號判決，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，依社會通念，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，不論積極性之行為，如時予毆打，食不使飽；或消極性之行為，如病不使醫、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。可預見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。  二、幼童因年齡尚幼，普遍不具備基本之自我保護與反抗能力，對其施以凌虐、致其身心嚴重受創甚至死亡者，其行為惡性重大，泯滅人性，難為社會所容。  三、為有效遏止侵害幼童生命法益之重大犯行，並因應社會對此類案件之高度關注與嚴厲譴責，有必要對加害人施以更嚴厲之法律制裁，尤其對於手段兇殘、毫無悔意，且無教化或更生可能者，應予以永久隔離，並得依法判處死刑，以昭公義。 |